

项目编号: JYZX-ZCGK-250501

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代理机构: 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X-ZCGK-25050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特困人员集中托养（一包）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1,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特困人员集中托养（二包）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3(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特困人员集中托养(三包)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4(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特困人员集中托养(四包)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7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2(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3(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4(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 为保证本项目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应确保相关设备能够顺利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3号艺墅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50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誉安大厦6层606室

联系方式：17278385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江

电话：17278385937

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陕西省西咸新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YZX-ZCGK-25050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3,080,000.00 元，其中： 一包预算金额：1,590,000.00 元 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三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四包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 3 号艺墅大厦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3358550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誉安大厦 6 层 606 室 联系人：李江 联系方式：17278385937
3	监督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内容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半年考核结果，按半年一次支付乙方基本托养费，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入住托养机构的人数和天数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依据据实结算。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单位须具有审计资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14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包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25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63988566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2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行业中小企业判定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8	其他	1、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即：每个投标人在第 1、2、3、4 包中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中标人，其他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中标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所叙述相关服务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单位或自然人。

1.2.5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内容。

1.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通过指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6) 受到刑事处罚；

(7)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2)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13)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费用承担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或组织踏勘现场，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招标前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授权代表，且授权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

3.3 联合体投标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

3.4.1.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4.1.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1.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1.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微企业。

3.4.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不合格服务；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投标

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纸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投标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

4.3 投标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

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6.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4.6.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6.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6.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5.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投标文件

6.1 开启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2 开标程序

6.2.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大会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投标文件解密；
- （4）唱标；
- （5）开标结果确认；
- （6）会议结束。

6.2.2 开启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6.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6.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6.4.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6.4.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4.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6.5 资格审查

七、组织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5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投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评标原则

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3.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3.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

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确定中标供应商

8.1 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8.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将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8.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中标通知书

8.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合同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终止招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招标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3 其他必须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递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递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递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 务 () 包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托养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甲方选择乙方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确保集中托养对象的基本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此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包号：_____。

4. 服务内容：_____。

二、托养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救助托养西咸新区辖区对应标包区域内有集中托养需求的特困人员。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本包预算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半年考核结果，按半年一次支付乙方基本托养费，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入住托养机构的人数和天数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依据据实结算。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乙方各项收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费用结算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的税务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和凭据。

四、收费标准

（一）基本托养标准

按照《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1号）和《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24〕73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

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每月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为1320元；农村特困人员

每月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为 1320 元。

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的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每档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0%的标准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西安市及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变化同时进行调整)。

（二）其他费用

1. 冬季取暖费

按《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市民便函〔2022〕139 号）规定标准执行。

城市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补助 1200 元；农村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 500 元。

2. 春节慰问

按《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给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发放春节生活补助金的通知》（市民办发〔2023〕2 号）规定标准执行。

具体发放标准为：城乡特困人员增发一个月供养金即 1320 元/人·年。

3. 价格临时补贴：按照上级文件执行要求为准。

4. 以上费用含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被褥衣物配置、生活用品配置、管理费用、每年一次体检等费用，不再额外计算其他费用。

5. 当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因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选择适合乙方照料的特困人员交乙方进行托养。

（二）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对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行为，有权提出限期改进意见。若在限期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特困人员办理终止托养手续。

（五）若乙方有损害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特困人员被伤害的，其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由乙方自理，因治疗不及时或延误治疗时间，造成后果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特困人员走失的，乙方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负责按照如下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为特困人员提供相应托养服务，特别要保障特困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1. 服务内容

（1）按时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特困人员特点和身心健康的膳食；

（2）提供服装、被褥等用品，按季节添置、更换衣被等生活用品，及时提供保洁服务；

（3）保障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有病及时治疗，根据身体状况按照护理规范和标准给予相应照料和护理服务；

（4）提供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服务；

（5）提供车辆接送、心理慰藉、送医陪护等其他服务。

（6）除以上服务内容外，按照符合政策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根据特困人员和家属需求提供其他服务。如出现紧急情况或者老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集中托养单位无法满足需要时，购买方有权对集中托养单位进行合理调配。

2. 服务标准

（1）膳食服务。特困人员的饮食应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做到整洁、卫生；每周有食谱，荤素、干稀搭配合理，注意膳食营养；一日三餐适时开饭，保证开水供应；根据特困托养人员特殊需求或不同饮食习惯，可制作软食，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2）护理服务。对特困人员实行分级护理制度。对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实行常规护理，提倡和促进特困人员自我服务、相互扶助，为行走不便的特困人员配备拐杖、轮椅等辅助器具；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特殊护理，对重病号实行昼夜值班服务；还应注意对特困人员的心理护理，消除其心理障碍，保持其良好心态。

(3) 医疗保健服务。及时了解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应定期进行健康查体，建立托养服务对象病历档案；经常组织特困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和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开展健身锻炼和康复活动；做好修养区和院内公共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防止疫病流行；对患病者要及时检查、合理用药、妥善治疗，不明原因的疾病要及时诊治；对患有传染病的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进行隔离治疗；患大病、重病的要及时送医院治疗。

(4) 供应商应当为特困人员提供精神生活保障，实行亲情服务，给予精神慰藉；组织特困人员开展健身娱乐和学习活动，活跃其精神生活。对病情垂危的特困人员应实施特殊护理和临终关怀。

(二)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

(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等工作。

(四) 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特困人员。

(五) 乙方欲终止托养协议，必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同意。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托养协议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六) 乙方如遇特困人员患病，应及时送医治疗并告知特困人员所在镇街及监护人员，需要医疗陪护服务的，由乙方安排专人提供医疗陪护服务。特困人员医疗费用由乙方协助特困人员按照西安市现行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程序向医保部门申请结算。

(七) 特困人员在乙方托养期间内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并将托养和死亡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

(八) 乙方应做好特困人员死亡的善后工作，及时交接寄存物品，办理死亡后丧葬事宜。丧葬费用由乙方按照现行特困人员丧葬费用标准向甲方申请拨付。特困人员非正常死亡的，乙方按司法机关责任认定结果依法承担责任。若经司法认定非乙方责任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 因乙方管理不善、照顾不周，特困人员在乙方托养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或特困人员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乙方应按照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向特困人员提供相应的托养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十一)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制度。托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环境卫生、膳食管理、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安全保卫、管理

委员会、民主管理、服务管理等制度，并向甲方及托养对象公开，受甲方监督。

七、考核办法

1. 考核对象：乙方

2. 考核单位：甲方

3. 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考核，半年一次。通过随机检查和电话满意度调查两种方式进行。

(1) 随机检查，分值 20 分。甲方不定时到养老机构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例卫生打扫不及时，房内异味重的，扣 1 分；每发现一位老人长褥疮的（入院前出现的除外），扣 1 分；每接到一例投诉的扣 1 分。

(2) 满意度电话随访，分值 80 分。对特困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满意度电话随访，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得分分别为 80、75、70、65。综合全部抽查对象调查结果取平均值作为半年最终考核结果。

4. 考核结果使用。半年考核结果达到 95 分以上的养老机构，全额支付托养费；半年考核结果达到 90—94 分的，按照 95%比例支付托养费；半年考核结果达到 85—89 分的，按照 90%比例支付托养费；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八、其他事宜

(一) 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反民政行业标准或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照该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二) 因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或未尽到应尽的托养义务导致特困人员遭受人身、精神或其他损害，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就因此给甲方及特困人员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辖区有集中托养需求的特困人员提供托养服务。

2. 项目预算：

308 万元。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四个包，一包是北部片区，服务对象为泾河新城、空港新城、秦汉新城三个新城非精神智力特困人员，预计托养人数 31 人，2 年服务预算金额 159 万元；二包是东部片区，服务对象为沣东新城非精神智力特困人员，预计托养人数 10 人，2 年服务预算金额 52 万元；三包是西部片区，服务对象为沣西新城非精神智力特困人员，预计托养人数 4 人，2 年服务预算金额 20 万元；四包是新区辖区范围内精神智力特困人员，预计托养人员 15 人，2 年服务预算金额 77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 按时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特困人员特点和身心健康的膳食；
2. 提供服装、被褥等用品，按季节添置、更换衣被等生活用品，及时提供保洁服务；
3. 保障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有病及时治疗，根据身体状况按照护理规范和标准给予相应照料和护理服务；
4. 提供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服务；
5. 提供车辆接送、心理慰藉、送医陪护等其他服务。
6. 除以上服务内容外，按照符合政策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根据特困人员和家属需求提供其他服务。如出现紧急情况或者老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集中托养单位无法满足需要时，购买方有权对集中托养单位进行合理调配。

三、服务标准

1. 膳食服务。特困人员的饮食应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做到整洁、卫生；每周有食谱，荤素、干稀搭配合理，注意膳食营养；一日三餐适时开饭，保证开水供应；根据特困托养人员特殊需求或不同饮食习惯，可制作软食，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

2. 护理服务。对特困人员实行分级护理制度。对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实行常规护理，提倡和促进特困人员自我服务、相互扶助，为行走不便的特困人员配备拐杖、轮椅等辅助器具；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特殊护理，对重病号实行昼夜值班服务；还应注意对特困人员的心理护理，消除其心理障碍，保持其良好心态。

3. 医疗保健服务。及时了解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应定期进行健康查体，建立托养服务对象病历档案；经常组织特困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和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开展健身锻炼和康复活动；做好修养区和院内公共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防止疫病流行；对患病者要及时检查、合理用药、妥善治疗，不明原因的疾病要及时诊治；对患有传染病的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进行隔离治疗；患大病、重病的要及时送医院治疗。

4. 供应商应当为特困人员提供精神生活保障，实行亲情服务，给予精神慰藉；组织特困人员开展健身娱乐和学习活动，活跃其精神生活。对病情垂危的特困人员应实施特殊护理和临终关怀。

四、托养标准

（一）基本托养标准

按照《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1号）和《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24〕73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

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每月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为1320元；农村特困人员每月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为1320元。

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的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每档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0%的标准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西安市及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变化同时进行调整）。

（二）其他费用

1. 冬季取暖费

按《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市

民便函〔2022〕139 号）规定标准执行。

城市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补助 1200 元；农村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 500 元。

2. 春节慰问

按《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给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发放春节生活补助金的通知》（市民办发〔2023〕2 号）规定标准执行。

具体发放标准为：城乡特困人员增发一个月供养金即 1320 元/人·年。

3. 价格临时补贴：按照上级文件执行要求为准。

4. 以上费用含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被褥衣物配置、生活用品配置、管理费用、每年一次体检等费用，不再额外计算其他费用。

5. 当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因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五、考核办法

1. 考核对象：乙方

2. 考核单位：甲方

3. 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考核，半年一次。通过随机检查和电话满意度调查两种方式进行。

（1）随机检查，分值 20 分。甲方不定时到养老机构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例卫生打扫不及时，房内异味重的，扣 1 分；每发现一位老人长褥疮的（入院前出现的除外），扣 1 分；每接到一例投诉的扣 1 分。

（2）满意度电话随访，分值 80 分。对特困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满意度电话随访，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得分分别为 80、75、70、65。综合全部抽查对象调查结果取平均值作为半年最终考核结果。

4. 考核结果使用。半年考核结果达到 95 分以上的养老机构，全额支付托养费；半年考核结果达到 90—94 分的，按照 95%比例支付托养费；半年考核结果达到 85—89 分的，按照 90%比例支付托养费；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其他

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即：每个投标人在第 1、2、3、4 包中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中标人，其他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中标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2.1.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1.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单位须具有审计资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信用记录包括网查信息）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4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2.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

响应。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服务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1.3.5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4.1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1.5.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中标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 条款。

1.7 编写评审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7.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二、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技术 评审	100 分	项目理解 及现状分 析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背景以及服务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 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的认识准确，理解程度高得 4 分； 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的认识较为准确，理解程度较高，得 3 分； 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的认识基本准确，理解程度基本到位，得 2 分； 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的认识模糊、笼统，理解程度有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膳食、②保洁、③护理、④体检、⑤陪护及其他服务，本项共 15 分。 每个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每个单项内容不完整、思路模糊，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具有详尽的工作安排及完善的服务承诺， 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完善得 6 分； 工作安排比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得 5 分；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 4 分；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 3 分； 工作安排不够合理，操作性有缺陷，服务承诺不够合理得 2 分； 工作安排不到位，可操作性差，服务承诺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管理团队 成员	项目管理团队中有至少一位成员持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有至少一位成员持护士资格证书（护理类）的，得 2 分； 有至少一位成员持医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6 分
		拟投入团队 组织结构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人员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结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管理人员经验比较丰富，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	6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员配备基本齐全，管理人员有一定的经验，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不足，管理人员经验一般，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不足，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缺失严重，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托养人员及服务人员的安全提供良好的保障措施，且得当可行。 安全保障措施严密、科学、有效，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比较严密、科学、有效，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相对严密、科学、有效，得 4 分；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科学、有效，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存在不足，得 2 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②人员培训、③档案管理、④环境卫生、⑤膳食管理、⑥人事制度、⑦考核制度等，本项共 14 分。 每个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每个单项内容不完整、思路模糊，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4 分
		重难点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控制措施，分析内容准确，控制措施合理得 6 分； 分析内容比较准确，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得 5 分； 分析内容基本准确，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分析内容和控制措施较简单得 3 分； 分析内容和控制措施有轻微漏项得 2 分； 分析内容和控制措施简陋，无指导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①食品卫生、②营养搭配、③分级护理、④医疗保健、⑤心理保障、⑥特殊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本项共 18 分。 每个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	18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每个单项内容不完整、思路模糊，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涉密信息不被泄漏， 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保密措施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保密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建议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建议内容较为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建议内容相对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 建议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建议内容笼统，不完整、需要补充后方可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具有实体养老机构或特困人员托养的服务经验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经历，能提供相关运营案例或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为 9 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业绩以相关运营案例或证明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电子件。	9 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3.2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报价异常处理

2.4.2.1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4.8 停止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JYZX-ZCGK-250501

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
务
() 包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X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四、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六、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技术服务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评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单位须具有审计资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附件 1）；
-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代理公司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办理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递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启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该包预算价格)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1. 填写本表时，投标报价栏填写该包的预算价格。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但报价必须符合文件要求，即此处投标报价为该包的预算金额。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因填写不当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五章《评标方法》六、政策性扣减的要求，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